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 七 大 提 設：〇三〇
〇四二 提案人：李福長 鄭娟娥 高惠子

案 由：請將本市八德路三段七一巷底接通南京東路北寧路口，裝設交通指揮燈及拆除部份安全島，以利交通安全案。

理 由：查松山區美仁里年來人口激增，日夜經過南京東路行人及車輛不絕，該處橫越通行複雜，為安全起見請裝設交通指揮燈及拆除部份安全島，以利交通。

辦 法：請市府迅速辦理。
審 查 意 見：送市府查明迅速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 七 大 提 設：〇三六
〇四三 提案人：黃聯富 高惠子

案 由：大龍市場現有面積四百餘坪足夠市府改建立體市場確無必要再侵害鄰近居民合法向市政府購買之國民住宅共六百多坪移用為市場用地案。

理 由：一、大龍市場位在市郊，其周圍市場如斯文市場經改建後尚留不少位置無人過問，現計劃改建大龍市場時，無整體計劃，僅想利用一樓市場用地一千多坪而已殊屬亂費公帑之嫌。
為此提議就現有四百多坪之舊有市場改建為地下室一層地上四層樓之市場，收容附近攤販已

有餘，節省之公帑移用至其他急需改建市場之處使用，使臺北市內公有市場早日全面改觀為現代化市場為宜。

二、該處鄰近居民之房屋經前向市政府住宅興建委員會購買之房屋且自臺北市政府取得房屋所有權，因係貧窮階級較多，且不暗法令故被市府擅自擴大被劃為市場擴建預定地殊屬可憐。應縮小現在範圍內改建，多餘之土地俟將來有用時，在擴大使用為宜。

辦 法：送市府切實辦理。
審 查 意 見：送市府查明慎重處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 七 大 提 設：〇二七
〇四四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請市府在敦化南路（仁愛路至信義路之間）中段開設安全島缺口人行穿越道案。

理 由：一、敦化南路自仁愛路至信義路間所設置之安全島並無缺口供人行車輛穿越，且靠近仁愛國小即信義路四段二一七巷廿四弄，人口車輛甚多通往敦化南路，如不設安全島缺口人行穿越道，實造成妨害交通之現象。
二、請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比照敦化南路自仁愛路至復旦橋中間，光啓社前通往敦化南路所設